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7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告 賴○蕙（即賴○裕之繼承人）

賴○昊（即賴○裕之繼承人）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雷○蘭（即賴○裕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裕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玖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裕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賴○裕與原告間所定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本院卷第23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被告為賴○裕之繼承人，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又本件被告賴○蕙、賴○昊分別於民國104年、108年出生，  
02 為未滿18歲之人，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則依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  
04 身分之資訊，而訴外人賴○裕、被告雷○蘭（以上二人真實  
05 姓名住所詳姓名住所對照表）分別為被告賴○蕙、賴○昊之  
06 父母，若記載其姓名、住居所亦有揭露被告賴○蕙、賴○昊  
07 身分資訊之虞，爰就被告賴○蕙、賴○昊、被告雷○蘭、訴  
08 外人賴○裕姓名及住居所均予遮隱。復被告賴○蕙、賴○昊  
09 之父即賴○裕已於114年1月21日死亡，渠等既為未成年人，  
10 則本件應由其母即被告雷○蘭為其法定代理人，併予敘明。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3 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賴○裕透過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113年9月19日  
17 撥付新臺幣（下同）52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  
18 19日起至120年9月18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  
19 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  
20 準利率加週年利率2.86%機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  
21 為週年利率4.57%，計算式： $1.71\%+2.86\%=4.57\%$ ），如有  
22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23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  
24 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  
25 為300元、400元及500元，合計1,200元。詎賴○裕僅攤還本  
26 息至114年1月18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  
27 書第10條第1款、第5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28 視為全部到期，累計尚積欠500,042元（包含本金49萬8,842  
29 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30 (二)賴○裕復於112年2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賴○  
31 裕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1 14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  
02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則應計付循環信用利  
03 息。詎賴○裕嗣後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4 23條約定，賴○裕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  
05 益，視為全部到期，而截至114年8月10日帳單結帳日止，尚  
06 欠12萬8,894元（含消費款12萬7,349元、期前利息1,545  
07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8 (三)被告為賴○裕之法定繼承人，且未依法拋棄繼承，自應於繼  
09 承賴○裕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10 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20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21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22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  
23 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3條亦分別定有明  
24 文。

25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台幣放  
26 款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27 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28 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47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均  
2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30 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  
31 為賴○裕之繼承人，且未依法拋棄繼承等節，亦據原告提出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897號民事裁定、賴○裕  
02 遺產清冊、除戶戶籍謄本與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03 表、繼承人名冊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9頁），足信  
04 原告主張為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於繼承賴○  
05 裕之遺產範圍內，就賴○裕對原告之債務負清償責任。

06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  
07 被繼承人賴○裕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項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孫浩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沈維萱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18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信用 貸款	50萬42元	49萬8,842元	自114年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4.57%
2	信用 卡消 費款	12萬8,894元	1萬5,456元	自114年8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8.62%
			11萬1,893元	自114年8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合計	62萬8,936元				